

证券代码：873993

证券简称：诚展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仁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未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提请股东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伊凡、贾名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